「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我國回應說明

2008 年 8 月

壹、前言

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是目前國際社會和各國政府難以忽視的重大挑戰。臺灣由於經濟繁榮且海島地理情形特殊，乃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嚴重傷害人權、影響治安，對我國國際形象之影響極為重大。

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決心，行政院建立跨部會聯繫協調機制，並建立政府部門與相關非政府組織連繫窗口，以強化各部會與民間組織縱向與橫向的聯繫協調功能。經由協調統合各部會資源及與非政府組織之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2007 年我國對於防制人口販運作為，落實人權保障，已逐漸展現成效。

貳、對於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回應

一、對於「台灣缺乏打擊人口販運的完備法律」，及建議「通過並實施內容完整的打擊人口販運法律」之回應：

（一）行政院為完備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法制，指示內政部會同法務部研擬制定防制人口販運專法，以期有效打擊人蛇集團，並落實保護被害人。內政部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 10 餘次會議，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2 度協商雙方版本整合之相關事宜。目前已擬具草案初稿，刻正密集召開法規審查會議，俟審查竣事，將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轉立法院審議，期於立法院下會期完成立法。

（二）為能使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更周延，「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已納入刑事處罰規定，以補現行刑法規定之不足，遏阻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建立被害人安全作證機制，結合檢察官、司法警察及社工人員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並加強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以具體落實被害

人保護工作。

二、對於「雖在 2007 年修正移民法，為販運受害者提供更多保護，修正案確尚未實施」，及建議「實施移民法修正案，將保護措施擴及販運受害者」之回應：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20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已核定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命令有 37 項，除「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餘皆已完成修（制）定工作。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就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設有專章，分就防制、查緝起訴及保護三面向，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各項協助、給予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得依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護措施，以及應定期辦理執法人員之專業訓練。

三、對於「有關家庭類外勞未能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建議「將勞動基準法全部的保障擴及各類外籍勞工，含家庭幫傭和看護工」之回應：

（一）凡從事受僱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包括病患照顧、老人照顧、傭工等工作者，係屬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之工作者，目前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未對外國籍工作者予以差別待遇。

（二）為研議家事服務工作者具體保障方案，勞委會已召開 2 場專家學者小組會議及 3 場次座談會及 1 場次公聽會。經綜合社會各界意見，考量家庭幫傭、看護工處理家務、照顧病患，其工作型態具個案化及多元化特性，實際工作時間、待命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以公權力介入私領域（如進入雇主家庭進行勞動檢查）之妥適性，及被照護家庭亦

反映，該等家庭多屬弱勢，對於被照護者家庭之影響及衝擊亦應併同考量。故目前對於指定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意見尚屬分歧。

（三）為保障家事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勞委會將持續檢討家事服務業工作者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為使家事類外勞之勞動條件獲得基本保障，於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發送權益及申訴管道宣導資料，提供諮詢及申訴服務，設置勞委會雙語申訴專線與各縣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受理申訴、訪查外勞生活管理及仲介收費情形、建立中途解約驗證機制，並提供外勞庇護安置及協助轉換雇主與法律扶助；另正規劃於 2009 年 5 月設置外勞 24 小時申訴保護專線。

四、對於「勞動基準法對於強制勞動之罰則過輕」之回應：

（一）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衡量當前工資及物價水準，對於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不得強制勞動規定之違法行為，勞委會刻正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罰金額度提高 5 倍，以遏止雇主違法行為之可行性。

（二）此外，目前研議中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為補充現行刑法之不足，對於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進行強制勞動、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犯罪類型，已增訂特別刑事處罰規定。

五、對於「來臺工作之外勞常需負擔最高到 14,000 美元的高額工作介紹費和服務費」之回應：

（一）外勞所需負擔國外仲介費用及借款情形：

1. 外勞透過仲介業者引介來臺工作，需支付國外仲介費用及國內仲介服務費，並常需向國外仲介公司借貸支付如仲介

費、體檢費、訓練費、行為良好證明、護照費、簽證費、出國前講習費、機票費、出國機場稅等費用。

2. 依 2007 年各外勞來源國提供之國外仲介費用及規費資料，以家庭看護工作為例，外勞需支付約新臺幣 4 萬元(約 1,400 美元)至 8 萬 3,000 元(約 2,800 美元)不等；另登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稱工資切結書)」上之私人借款(例如安家費)，其金額依各國情形各有不同，但需經外勞簽署切結同意後，交由外勞來源國查驗予以驗證，外勞並依登載金額償還。

3. 因各外勞來源國尚未見有法令統一規範國外仲介費用之項目及金額，加上國外仲介良莠不齊，常有以高額仲介費用或借款名義，加諸外勞龐大經濟負擔情形。

（二）為解決國內、外仲介業者超收費用問題，勞委會已採行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1. 針對國內仲介部分：

(1)2004 年已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避免國內仲介收取高額費用，明確規定國內仲介須對外勞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有提供服務之事實，始得收取「服務費」，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

(2)全國 25 個地方政府共配置外勞查察員 240 名，不定期查訪國內仲介收費情形，2007 年已查訪 755 家仲介公司，2008 年 1 月至 6 月查訪 375 家。如查有收受標準以外之費用，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 10 倍至 20 倍罰鍰或停業處分。其中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案件，2007 年計 52 件，20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44 件；另處停業處分案件，2007 年計 4 件，2008 年 1 月至 6 月計 5 件。

2.針對國外仲介部分：

(1)勞委會前已建議各外勞來源國規範國外仲介費用以臺灣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於 2006 年下半年起陸續與各主要外勞來源國召開業務聯繫會報，研商外勞進入我國工作前國外仲介費用合理收費項目及金額，並達成工資切結書不得列入與招募來臺工作所生費用無關之私人借款共識。

(2)勞委會業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邀集各外勞來源國及外勞關懷團體共同研商修正工資切結書內容，會中結論：請各外勞來源國正式訂定該國仲介收取費用之項目與標準並對外公告，另規定國內仲介公司不得代國外仲介公司向外勞收取費用或借款，違者以超收費用論處，並讓外勞僅就來臺工作費用及薪資需切結部分簽署切結。

（三）積極推動直接聘僱降低外勞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

1. 為避免外勞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用，形成不當債務約束，勞委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並修法簡化直接聘僱申請僱用外勞之程序及文件，提供中外語對照（中英、中泰、中越南、中印尼）之申請表件、宣導資料、諮詢、查詢、代轉、代寄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雇主外勞入國後辦理相關後續事宜等服務功能，達成「省時」、「省錢」、「省件」三省之功效，雇主無需再完全依賴仲介提供服務，外勞不必支付國外仲介費。

2. 初期以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為主要推動對象，第 2 階段預定於 20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規劃擴及同一雇主重新招募同一外勞之其他工作類別(如製造工、營造工、機構看護工及漁工)；另第 3 階段，將藉由政

府間合作，透過與來源國雙邊會議，共同規劃推動初次招募採行直接聘僱引進，由外勞來源國建立人力資料庫以利雇主選工，簡化引進流程，使雇主無須仰賴仲介即可引進外勞，達成大幅降低仲介費用負擔之目的。

3. 2008 年 1 月至 6 月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已服務 1,792 名雇主辦理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轉寄代收及代送 5,169 件聘僱外勞或文件驗證申請案，及提供聘僱外籍勞工現場及電話諮詢服務 21,469 人次。

六、對於「外國人來臺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淪為不肖仲介公司據以向外勞超收費用之工具」之回應：

(一)為避免外勞遭強迫收取費用，勞委會已實施「外國人來台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制度，由外勞於中、外語對照之工資切結書簽署，並同時由國外仲介、雇主及本國仲介四方簽署切結，交由外勞來源國驗證該國外勞來臺費用，該切結書並為雇主申請聘僱外勞必備文件之一，亦作為查察人員訪查認定國內外仲介公司是否超收費用違反法令規定之準據。

(二)對於外勞申訴並未借款，卻遭仲介強迫於工資切結書簽署借款，致無端承受債務情形，勞委會已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邀集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研商修正工資切結書內容，刪除原登載之國外仲介費與規費、還借款方式等項目，要求切結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塗改或增刪，使國內仲介公司不得代國外仲介公司自外勞收取國外借款，違者以超收費用論處，並依爭議發生對象移由勞工輸出國查處國外仲介公司，或由勞委會依法核處國內仲介公司，以落實驗證程序，防止造假或不實工資切結書。

(三)為確保雇主直接給付外勞工資供其自行支配使用，勞委會於 2008 年 1 月 5 日已修正發布實施「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雇主依勞動契約，除扣除外國人法定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工資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勞，並納入工資切結書。2008 年 1 月至 6 月底，「雇主未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勞工資」罰鍰處分案件計 16 件，「限期改善後給付工資」罰鍰處分案件計 69 件。

(四)對於外勞申訴雇主或仲介公司積欠薪資、未退回費用或所得稅款案件，統計 200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25 個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桃園與高雄 2 處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受理申訴後協助外勞追討積欠薪資案件總計 863 件，協助外勞追回薪資計新臺幣 4,232 萬 5,621 元。

七、對於「移民官、警方、檢察官和其他執法人員，並未一貫遵守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程序，造成許多販運受害者被拘押、起訴、罰鍰或監禁」，及建議「確保執法人員、檢察官和法官，一貫遵守正式的販運受害者辨認程序，以避免起訴販運受害者」之回應：

(一)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認定之程序及問題：

為利於相關執法人員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務部業於 2007 年 3 月訂頒「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鑑別原則」，2007 年 12 月訂頒「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供相關執法人員參考使用，俾有效鑑別被害人，並提供其後續必要之協助。另為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決心，各司法警察機關並訂定執行各項專案計畫，針對人口販運集團及非法外來人口可能藏匿、僱用等地點，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並依規定執行鑑別工作，如係人口販運被害人，則依規定予以庇護安置。若未能於第一時間明確判斷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則先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然俟加害

人陸續到案經疑似被害人指證或後續調查新事證而可確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則將其立即轉往庇護處所安置，以維護其人身財產安全。惟實務上仍有下列問題發生：

1. 認定困難問題：雖已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惟「人口販運」之定義內涵就相關執法人員而言，仍屬不明確，故於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時，即易遭遇認定上之困難；又人口販運態樣繁複，被害人同時可能亦為涉案人，因此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常非第一時間可立即鑑別。
2. 拒絕協助偵審問題：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往往因第一時間加害人未查緝到案無法釐清案情、疑似被害人陳述不清、抗拒陳述及對司法警察人員不信任等因素，爰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製作相關文書資料時多採不配合態度，僅希望能儘速安排返回原籍國，以致造成查緝單位無法在第一時間將渠等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又被害人不一定具有被害意識，縱使遭受剝削而不自知，影響後續處置作為，或被害人不願接受安置，並拒絕協助偵查，致偵辦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難以定罪。

(二)精進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措施：

1. 檢討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人口販運案件檢查表」及「人口販運案件類型及適用法條表」：期藉此使「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標準趨於一致；並將加強執法人員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性鑑別之認識，隨時視案件之進展持續進行被害人之鑑別，並即時採取必要之保護安置措施。另研議於初步鑑別時即引入社工、通譯或勞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依個案需要提供陪同詢(訊)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機制。
2. 整合各單位通譯人才資料庫：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並避免執法人員於鑑別被害人過程中因語言隔閡，產

生誤解或誤判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已規劃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資訊平台，整合內政部警政署、勞委會等機關之資料庫，並定期更新，預計 2008 年底前可建置完成，可供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妥善運用。

3. 規劃對於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庇護安置處所分區安置：由於被害人鑑別不易，實務上檢察官為蒐集更多證據以資鑑別，必須耗費較多時日，移民署爰規劃於 3 處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設置專區安置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將建立一套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標準作業流程，由司法警察人員對於渠等再作進一步清詢或鑑別，或透過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疑似被害人進行會談與輔導，避免發生因誤判，將被害人送進收容所，以維被害人權益。

4. 各機關持續針對司法警察人員及檢察官等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務研習會，提升渠等對人口販運的認知、提高辨識被害人的敏感度及技巧，相關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兩性平權、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制」、「警察勤務」及「犯罪預防」等相關課程增列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單元，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於「訓育活動」時段邀請專家學者就人口販運議題做專題報告，加強學生認知。

(2)內政部移民署 2008 年 5 月至 9 月預計辦理 9 場次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邀集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海巡署等相關部會第一線執法人員約 3,000 人參訓，課程內容包括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案件查緝與注意事項、被害人鑑別與案件偵查實務、被害人保護與安置等，期強化防制人口販運實務工作。

(3)內政部移民署 2008 年委託民間團體編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手冊，內容包括防制人口販運基本認知、現行法令

概況、執法工作事項、保護服務事項及相關資源等，俾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有明確依循準則。此外，並製作海報、短片、救援卡等資料，加強國人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識，協助救援被害人。

(三)刑罰免責之規定：法務部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函頒之「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中已規定對於被害人因被販運而造成之違法行為，應審酌情節，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並於 2006 年 12 月 26 日之全國檢察長會議中提示各檢察長積極配合辦理。而上開對於被害人刑罰免責之規定，於所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均適用，並不限於須與檢察官合作之被害人始能免責。

八、對於建議「建立轉介受害者到庇護所的程序」、「改進獎勵措施，讓受害者願意協助起訴販運份子」之回應：

(一)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作業程序方面，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業於 2007 年 5 月核定各部會人口販運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包括被害人安置流程，及完成各部會聯繫窗口機制等，俾使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在處理人口販運案件時有明確之依循準則，以主動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有效鑑別被害人，並提供其後續必要之協助。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對於涉案人員，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綜合初步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又經評估須予立即庇護安置並願意接受安置者，即依上開程序進行庇護安置。

(二)2008 年將積極籌設 3 處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並以公開委託非政府組織方式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期藉引進專業團隊提供服務，俾符合被害人之實際需求，亦可提升其配合偵審意願，協助案件偵審。另「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44 條規定：「依證人保護法給予保護之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核發效期 6 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必要時得延長之。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對前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得核發聘僱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之限制。」將有助於提高被害人留臺協助司法偵查之意願。

九、對於「臺灣並未採取行動，降低對兒童性觀光的需求」，及建議「展開宣導活動，勸阻台灣人民在台灣或外國從事兒童性觀光」之回應：

(一)有關防制從事兒童性觀光之處罰規定如下：

1.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已針對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為處罰規定。有關 2007 年國人在國內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經裁判確定者計有 24 人，其中 12 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4 人處 1 年以上之徒刑，餘 8 人科以罰金或拘役。另該法第 9 條並規定相關人員含觀光從業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與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負有告發責任；同法第 36 條定有違反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我國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

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爰旅行業者或其受僱人員如有安排旅客於國內或國外從事兒童性觀光活動，經查證屬實者，即將依前開規定予以處罰。

(二)有關防制從事兒童性觀光之預防宣導：

1. 交通部於 2006 年 10 月 2 日函請旅行業勸導旅客在國內外觀光時不得進行性交易行為，復於 2007 年 7 月 9 日函告知各旅行業於辦理旅行業務時，不得安排性旅遊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等違法或不當活動；另研議於 2008 年對入出國旅客採行積極之作為，加強防制國人或旅客從事國內外兒童及少年性觀光活動。
2. 交通部觀光局 2007 年辦理情形如下：(1) 於台北市等 15 縣市辦理旅館中階幹部、基層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講述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及觀念宣導，共計 1,880 人參訓。2008 年高階經理人層級亦將納入教育訓練範圍。(2) 辦理導遊、領隊等觀光從業人員訓練時（自 2004 年至 2008 年 6 月止，共訓練導遊 7,541 人、領隊 8,603 人)，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令及觀念列入 e 化訓練教材，要求受訓學員上網閱讀，並列為結業測驗範圍，又配合移民署之宣導，分送宣導資料予學員參考。(3) 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 (http://taiwan.net.tw)「消保事項專區」，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
3. 內政部兒童局為防制國人從事國內外兒童少年性觀光及預防兒童少年涉入性交易事件，歷年均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從多元宣導及措施著手，2008 年

預計辦理及進行中之工作，包括製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帶，於7、8月間辦理網路宣導（網址如下：http://tw.youtube.com/watch?v=hfSJ4ojBGXM ；http://blog.yam.com/ecpatblog ；http://mymedia.yam.com/ecpatblog&notice=clear）；以及自2008年8月起透過公共電視台及世界衛視進行電視宣導；另洽請新聞局協助於2008年10月在各縣市電影院進行宣導；另委請民間團體蒐集國內外懲罰與兒童少年進行性交易相關之法規及案例，預計於2008年12月底前完成，並將作為研習及宣導教材，以喚起國人防制意識，有效警惕及防止國人及兒童少年涉入性交易之行為。

十、對於「臺灣對外打擊販運活動的努力，因為與來源國政府沒有正式外交關係，又無法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而受到阻礙」，及建議「改進與外勞來源國政府合作」之回應：

(一)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法務部自2006年11月即與外交部共同就台越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乙事進行規劃。目前台越雙方對建立司法互助聯繫窗口之機制已有共識，並已進行數次諮商，2008年5月我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乙行與越南司法部國際法法律司及行政司法司等，雙方就「台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文字作初步意見交換，過程順利。法務部與外交部仍將共同積極推動台越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期，以建立國際合作之模式。

(二)與外勞來源國政府合作情形：

1.勞委會已於2007年與菲律賓、泰國及印尼及2008年與越南等國，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防制外勞遭受人口販運工作聯繫管道，已達成各外勞來源國同意轉介人口販運被害外勞庇護安置、儘

速核發旅行文件及協助返國安排等共識；另將研議於各外勞來源國簽署之雙邊勞工合作備忘錄中，納入防制外勞遭受剝削之合作機制。

2. 美方 2008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印尼、越南及泰國等外勞輸出國國內仍存有高額仲介費形成債務約束及強迫勞動等勞力剝削人口販運問題，並建議該等國家訂定國外仲介費用收費標準、儘速訂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規及強化執法人員教育訓練等。勞委會除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或勞務合作會議，要求各外勞來源國訂立仲介費用收費標準及加強管理仲介業者超收費用情形外，並建請美方協助運用國際或區域性防制人口販運組織與團體，促請該等外勞輸出國改善，以保障勞工免於遭受人口販運之危害。

(三)強化非政府組織角色，加強國際合作：將加強結合非政府組織力量，推動人口販運議題之宣導、偵查、安置及送返等工作，並與致力於杜絕人口販運之國家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

參、結語

人口販運對人權之戕害無法見容於國際社會，而我國對人權重視與維護一向列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但防制人口販運牽涉層面廣泛，事涉各部會權責，必須有效統合協調各部會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立竿見影。現階段我政府部門係由各部會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各項防制措施，2007年各部會及民間團體藉由行動計畫之落實及協調會報之運作，已有初步成果。未來將以此為基礎在保護、預防、查緝三面向，以及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上，持續強化各項作為，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有效遏止人口販運。